



## 附件十二 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訓練課程之機型檢定加簽訓練最低課目要求

一、適用範圍：本附件之規定為下列航空器之機型檢定加簽訓練課程最低課目要求：

- (一)單發動機飛機。
- (二)多發動機飛機。
- (三)直昇機。
- (四)滑翔機。
- (五)飛艇。
- (六)自由氣球。

二、資格：應持有航空器駕駛員之檢定證。

三、航空知識地面訓練：經核准之訓練課程，應包括附件六、附件八及附件九對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所規定之航空知識地面訓練，並應符合附件六、附件八及附件九有關地面訓練時數之規定。

四、飛行訓練：

(一)經核准之訓練課程，應包括附件六、附件八及附件九對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所規定之飛行訓練內容，並應符合附件六、附件八及附件九有關飛行訓練時數之規定。

(二)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之使用及時數採計規定：

- 1.由飛航教師執行訓練時，得以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取代實機。
- 2.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上進行訓練之時數得予採計，但最多不得超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之模擬機採計時數。

五、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

(一)每一註冊機型檢定加簽訓練課程之學員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該考驗應符合規定之操作項目。

(二)於飛航教師同意其操作航空器單獨飛航前，每一學員均應展示令人滿意之能力。